

南京大学膳食中心鼓楼校区一食堂改造 油烟抽排系统（含安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H2502043、JG203225X91155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南京大学委托，就其南京大学膳食中心鼓楼校区一食堂改造油烟抽排系统（含安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南京大学膳食中心鼓楼校区一食堂改造油烟抽排系统（含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https://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GZH2502043、JG203225X91155

1.2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膳食中心鼓楼校区一食堂改造油烟抽排系统（含安装）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5 万元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5 万元

1.5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17386
2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5609
3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台	23879
4	不锈钢油网烟罩	3	台	3072
5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8193
6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5121
7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15362
8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台	8193
9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台	10442
10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16866
11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5161
12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3072
13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组	12802
14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组	9550
15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组	11786
16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组	11786
17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组	4572
18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组	19812
19	集气罩 A	1	组	5633
20	集气罩 B	1	组	7681
21	封墙钢	135	平方米	406
22	烟罩上方装饰板	90	平方米	406
23	201 不锈钢风管	1690	平方米	376

24	油烟净化器	2	台	41148
25	后倾高压风机	2	台	49784
26	电机软起动器	2	台	8636
27	电机软起动器	1	台	7620
28	风机净化器底座	2	套	4064
29	防火分区风管穿墙开洞及修补	1	项	6099
30	风管穿墙开洞及修补	1	项	8128
31	防火阀	5	套	2235
32	消音器	2	件	4877
33	帆布软接	2	件	480
34	阻尼减震器	8	个	152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大型设备现场组装、垃圾清运等。

1.7 行业划分：工业。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成立未满三个月法人或成立未满三个月其他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6）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e 交易平台（<https://www.ejy365.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后不退。

（2）平台网址为：<https://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400-828-0799（工作时间：9:00-11:30，13:30-19:00）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 转 0。

3.3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2 室

供应商因故未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

4.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WORD 版及 PDF 版，PDF 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6.4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序号 24 油烟净化器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5-89688969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何悦、顾苹、徐鑫磊、潘宇 025-86639951、83315832、1391393130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悦、顾苹、徐鑫磊、潘宇

电话：025-86639951、83315832、139139313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保费、安装、调试、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耗材除外）发生的费用。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13.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

13.2.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支付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号将保证金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网上报名】中的‘报名回执’，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账号都不一样，请仔细核对，不要汇错账号；保证金有效以 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可能晚于银行到账时间，为确保及时到账请提前准备并优先选择同行网银或网点操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3.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3.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费率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100	100- 5 00	500- 1 000	1000- 5 000	5000- 1 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费率	0.525 %	0.385 %	0.28%	0.175%	0.0875%	0.0175%	0.0035%
最低执行价	4000 元						
最高执行价	2000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WORD** 版及 **PDF** 版，**PDF** 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其它

29.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性 (51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三、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四、配件、备件要求”及“五、商务要求”全部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1 分。 完全满足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1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48 分，扣完为止。 所有标注“★”“▲”技术内容（不含尺寸规格要求）的响应均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根据要求提供；未要求的，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可查询的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自拟无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51
3	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安全措施整体方案；方案是否详细、合理，适合采购人要求，吻合采购人现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安全性高，施工进度计划完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安全性较高，施工进度计划较完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安全性有待加强，施工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 1 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安全性欠缺，施工进度计划不完善或者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
4	质保期 (3分)	本项目质保期至少为1年,其中 设备电机5年 , 设备电机 每增加免费质保期限1年得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3分。提供质保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5	售后服务 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详细,备品备件充足的得3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内容基本详细,备品备件较充足的得2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备品备件有所欠缺的得1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欠缺,服务内容不详细,备品备件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6	应急响应 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故障解决方案完善,应急抢修响应时间及时、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充足的得3分; 供应商故障解决方案较完善,应急抢修响应时间较及时、专业技术人员团队较充足的得2分; 供应商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抢修响应时间基本及时、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故障解决方案欠缺,应急抢修响应时间不及时,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7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有效复印件。(合同内容明细或签订时间不清晰的不算分,原件备查)	5
8	节能、环 保认证 (2分)	所投油烟净化器产品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有1个品目得0.5分。上述评分的设备必须属于财库[2019]18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的,有1个品目得0.5分。上述评分的设备必须属于财库[2019]19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0.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标准分 (分)
		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供应商必须对上述评标办法细则逐条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出评标索引，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采购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为提升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师生的餐饮需求,本次招标内容为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膳食中心鼓楼校区一食堂改造油烟抽排系统。

二、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17386
2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5609
3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台	23879
4	不锈钢油网烟罩	3	台	3072
5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8193
6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5121
7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15362
8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台	8193
9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台	10442
10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16866
11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5161
12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台	3072
13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组	12802
14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组	9550
15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组	11786
16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组	11786
17	不锈钢油网烟罩	2	组	4572
18	不锈钢油网烟罩	1	组	19812
19	集气罩 A	1	组	5633
20	集气罩 B	1	组	7681
21	封墙钢	135	平方米	406
22	烟罩上方装饰板	90	平方米	406
23	201 不锈钢风管	1690	平方米	376
24	油烟净化器	2	台	41148
25	后倾高压风机	2	台	49784
26	电机软起动器	2	台	8636
27	电机软起动器	1	台	7620
28	风机净化器底座	2	套	4064
29	防火分区风管穿墙开洞及修补	1	项	6099
30	风管穿墙开洞及修补	1	项	8128
31	防火阀	5	套	2235
32	消音器	2	件	4877
33	帆布软接	2	件	480
34	阻尼减震器	8	个	152

三、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6450×13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1.2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0.8mm。	1	台
2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1600*15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1.2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0.8mm。	1	台
3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8800*13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1.2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0.8mm。	2	台
4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1200*12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1.2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0.8mm。	3	台
5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3200*12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1.2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0.8mm。	1	台
6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2000*10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1.2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0.8mm。	1	台
7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6100*13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1.2mm；	1	台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8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3200*11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2	台
9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3600*11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2	台
10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4400*13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	台
11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2000*11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	台
12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1200*1200*50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	台
13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4600*1200*45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	组
14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3200*1000*450（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06Cr19Ni10）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1	组

		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5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4350*1000*450 (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	组
16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4350*1000*500 (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2	组
17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1650*1000*450 (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2	组
18	不锈钢油网烟罩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7100*1200*450 (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	组
19	集气罩 A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1800*1400*500 (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	组
20	集气罩 B	★1、定制产品,参考尺寸:2400*1400*500 (mm),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烟罩壳体采用 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3、每节配防爆照明日光灯两只,30W/个,配不锈钢灯罩壳; 4、配置相应的油网片,滤油板厚 $\geq 0.8\text{mm}$ 。	1	组
21	封墙钢	1、规格:高度 $H \geq 1900$ (mm); 2、材质:无磁 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135	平方米

22	烟罩上方装饰板	1、规格：长度 $L \geq 76000$ (mm)； 2、材质：无磁 304 (06Cr19Ni10) 不锈钢冷轧钢板，厚度 ≥ 1.2 mm。	90	平方米
23	201 不锈钢风管	★1、定制产品，实际生产尺寸需根据最终需求确认； 2、SUS201 (12Cr17Mn6Ni5N) 不锈钢冷轧板制造； 3、 ≥ 1.2 mm 机制，压轧加强槽线； 4、采用法兰连接，每节风管之间先用防渗油材料密封后再由人工由管道里面使用防腐胶进行二次密封； 5、结算时按实际用量结算。	1690	平方米
24	油烟净化器	1、整体风量： $\geq 54000\text{m}^3/\text{h}$ ； 2、额定风量条件下的油烟排放浓度 $\leq 0.4\text{mg}/\text{m}^3$ ，静电集成板需采用双滤芯双极净化； ▲3、净化设备在初始设备阻力不高于 70Pa，油烟颗粒直径在 0.3um 到 1.0um 之间，净化设备的初始净化效率不低于 93%；（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4、净化器的绝缘柱进行“电气强度”测试，样品测试部位结果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2005）的要求，无闪络与击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5、净化器的高压极板通过“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符合《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10125-2021）的要求，样品外观无腐蚀。（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台
25	后倾高压风机	1、风量： $54000-64000$ (m^3/h)； 2、功率： $\geq 380\text{V}/30\text{kW}$ ； ▲3、所投风机依据 GB 19761-2020 标准《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检测，能效等级达到 1 级；（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4、所投风机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2017），防水等级达到 IPX6，并提供有效期内的《电气产品防水等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台
26	电机软启动器	1、功率： $\geq 30\text{kW}$ ； 2、智能变频控制系统，智能显示面板，智能触控按键，动行状态显示类，LCD 大屏显示风机运行功率，电流、耗能、节能比例；用户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和节能效益； 3、对风机有缺相、漏电、热过载等保护功能； 4、风机、净化器可单独控制，也可一次启停。	2	台
27	电机软启动器	1、功率： $\geq 22\text{kW}$ ； 2、智能变频控制系统，智能显示面板，智能触控按键，动行状态显示类，LCD 大屏显示风机运行功率，电流、耗能、节能比例；用户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和节能效益；	1	台

		3、对风机有缺相、漏电、热过载等保护功能； 4、风机、净化器可单独控制，也可一次启停。		
28	风机净化器底座	1、采用镀锌角铁，≥10#槽钢制作； 2、表面做防锈处理； ★3、定制产品，根据风机型号现场制作，与设备配套。	2	套
29	防火分区风管穿墙开洞及修补	1、风管穿防火分区：风管与外衬管采用阻燃材料封堵； ★2、定制产品，与风管配套。	1	项
30	风管穿墙开洞及修补	1、风管过墙封堵； ★2、定制产品，与风管配套。	1	项
31	防火阀	1、材质：阀体为碳钢制作； 2、阀片在超过 150℃时动作，关闭阀体； ★3、定制产品，与风管配套。	5	套
32	消音器	1、材质：≥1.0mm 厚 201（12Cr17Mn6Ni5N）不锈钢板制作，内部粘贴≥50mm 软质聚氨酯吸音泡沫塑料，再覆一层不锈钢网孔板； 2、宽度及高度比相连接的管道分别长 200mm； ★3、定制产品，与风管配套。	2	件
33	帆布软接	1、采用专用加厚防油防腐帆布连接； ★2、定制产品，与风管配套。	2	件
34	阻尼减震器	1、外壳材质为球状铸铁；球状铸铁本体经热浸镀锌处理，耐候性佳； 2、采用特殊结构设计，可依实际需要调整高度，微调各类设备水平； 3、外型轻巧坚固，安装容易； 4、弹簧均经热处理、ED 防锈、烤漆等程序处理。 ★5、定制产品，与风机配套。	8	个

四、产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设备相关技术指标须符合 GB/T 17713-2022《吸油烟机及其他烹饪烟气吸排装置》要求。

五、商务要求

★1、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设备电机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五年的免费质保），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专业的设备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清洁、调试、校准、零部件更换（易损件及非人为损坏零部件）等工作。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大型设备现场组装、垃圾清运等；

3、交货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指定地点；

4、包装和运输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保险：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售后服务响应要求：质保期内，在接采购人通知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号，货物经双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于设备正常运行满 3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8、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对其所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采购人因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产品或享有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为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由供应商赔偿为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买卖双方明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质量要求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检验。

（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5）供应商应确保所供产品与已经封存的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6）供应商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7）供应商须将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以及同类产品的近期检验报告必须随同货物一并送达施工现场，否则将拒绝收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

2、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人员按样品（如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供货清单对照验收，并根据供货情况抽取部分货物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国家检测标准，没有国家检测标准的，提供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3）除必须抽样送检的货物以外，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验货之日起七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并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五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供应商逾期处理的，则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4）货到现场经检验，货物质量或规格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或更换，采购人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抽样送检的货物，抽检不合格的，由采购人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与招标编号一致)

南京大学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大学

乙方：_____

乙方参加了甲方关于南京大学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为进一步明确购销过程中的义务和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本合同单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其应包括产品及其附件制作的所有成本及包装、运输、装卸、劳务、现场配合、培训甲方使用人员以及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用和国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甲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在生产、供货前须到现场进一步核准供货数量，得到甲方最终确认后再安排生产、供货。

4、合同标的、数量（规模）、品牌/型号、单价和总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1					
2					
.....					
合计	全部总价（元）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乙双方明确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质量要求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2、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检验。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5、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与已经封存的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6、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产品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的需要，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7、乙方技术参数响应详见合同附表。

8、(其他要求根据产品具体情况补充)

三、交付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日历天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_____。

3、交货方式：乙方按合同/甲方通知，如数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费用及保险由 乙 方承担。

4、风险承担

(1)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 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和社会监督人参与验收。

2、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

(1) 生产期间检验□:

产品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突击检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到现场进行检验。

(3) 到货检验□: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验收。

(4)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

(5) 检测机构检验□：

货到现场后，随机抽取产品送检。

(6) 其他 *(如勾选，需写明具体要求)* □

3、验收内容：

(1) 产品的数量；

(2) 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 其他 *(如有，需写明具体要求)* _____。

4、验收标准：

(1)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3) 已封存的样品（如有）；

(4) 其他 *(如有，需写明具体要求)* _____。

5、其他验收要求：

(1) 乙方须将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以及同类产品的近期检验报告必须随同产品一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按样品（如有）、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供货清单对照验收，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情况临时抽取部分产品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货到现场经检验，产品质量或规格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对现场临时抽样送检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清场运回，并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货款结算

(1) 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结算单价执行合同综合单价。

(2) 当要求供货的数量超过合同数量时，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联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继续供货。

2、货款支付方式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 (按照乙方响应时间) 年，自本合同产品全部供应/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因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原因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实行 _____ 小时售后服务到位制度，即接到用户求助电话后 _____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需要现场排除故障的，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按照乙方响应时间)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如有）：

(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产品及配套产品的使用培训。

(2) 对管理员提供针对于平台的、来自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对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相关产品及配套软件提供以下免费支持（如有）：

(1) 提供免费的软件产品支持。

(2) 软件系统实施指导；

(3) 软件产品的介质、附属产品的保修服务；

(4) 版本软件升级服务。

七、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确认合格的，甲方应给予验收单作为付款凭证；若所供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或生产厂家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处理。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产品，未按规定时间交付产品的，乙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条款第 3 款处理。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乙方合法生产/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不得私自改供非合同指定厂家生产的产品，否则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条款第 4 款处理。

5、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必须满足本合同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抽样检测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违约条款第 5 款处理。

6、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厂方技术人员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沟通实施方案（如需）。

7、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任何经济上或物质上的好处，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甲方可按供货价款的 10% 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通报其监管部门。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9、如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应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因供货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每逾期一天，除缴纳上述滞纳金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部分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十天，每逾期一天，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2%，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4、供货中如发现有非合同单位合法生产或销售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所供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抽样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检测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2）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 号：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南京市

附表：[技术响应参数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书格式（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
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非法人组织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代表人_____（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核心产品（油烟净化器）	单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品牌		
	型号/规格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生产	(填写“是”或“否”)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清单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项金额 (元/单位)	总价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合计:									
属于节能产品的金额: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4、如未提供属于节能产品的金额、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则计算价格分时不予扣除（须提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节能产品报价表

品目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单项金额 (元/单位)	总价金额 (元)
	节能产品总计：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规格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品目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单项金额 (元/单位)	总价金额 (元)
	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规格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表格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 响应的具体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标产品技术说明

2、服务计划及方案（人数、内容等）

3、供货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三个月法人或成立不满三个月其他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或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有）

8、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如有）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需要）

附件十五、其他